

陈公博：最不应是汉奸的汉奸



1946年6月3日上午，当法警来到牢房时，陈公博正在给看守长题写对联：“大海有真能容之量，明月以不常满为心”。看到这一幕，陈公博明白最后时刻来临了。他整整自己的衣冠，随手将常用的一把小茶壶拿起，来到陈璧君的牢房，深深地鞠了一躬：“夫人！请恕我先去了，今后，请夫人保重！我此去，可以有面目见汪先生于地下了！牢中别无长物，一把常用的茶壶，就留给夫人做个纪念吧！”陈璧君失声大哭。

一代汉奸、汪伪政权二号人物，就此毙命。当拨开历史的尘雾，仔细检索陈公博的投日过程，多少让人惋惜。在所有的汪伪汉奸当中，他是最不应该成为汉奸的一位。可惜，他却成为了继汪精卫之后，伪南京政府的最高领导者。

1

1937年7月7日，随着卢沟桥的枪声，抗日战争正式打响。在抗战之初，国民政府节节败退，精华之地丧失殆尽，国民党军队已经没有一个完整的师，到处弥漫着一片消极悲观的情绪。

与此同时，对日和谈一直没有关闭。除了德国大使陶德曼调停中日之间的战争之外，1938年春夏之间，意大利大使墨索里尼的女婿柯莱也曾经到武汉（国民政府所在地）提出调停。面对如此不利的局面，汪精卫集团思索着另寻它途：展开对日和谈运动。

在一系列的秘密谈判之后，形成了以重光堂协议为底本的日汪和谈计划。这时候，汪精卫计划逃离重庆去往河南。而汪精卫要带走的人当中，自然离不开其心腹之一的陈公博。

1938年11月初，陈公博正在成都筹划如何训练党员，突然接到汪精卫电报，说参政会召开在即，嘱他早一两日到重庆，有要事相商。陈公博到达汪公馆后，汪精卫对他谈对日和谈已有头绪，并且他还要离开重庆。此时的陈公博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：这么大的事情，汪先生怎么事前不通知他，到了决定之后才告知呢？

陈公博听后大力发对：第一是自从国民政府于十四年七月一日在广州成立，以至北伐成功，中间经过了好几次党的分裂，好不容易在民国二十年底宁粤合作，党复统一，方今国家多难，不容再破。第二是，对外问题，首在全国一致，战固然要一致，和也要一致。固然在战争的时候，和战见解，国内或有不同，但尽管别党别派不同而在国民党内万不可有两种主张，否则容易为别党所乘，党一失败，国亦不救。第三，日本情形，我绝不熟悉，但由过去几年交涉而论，日本绝无诚意。日本对中国的要求，什么是他们的限度，我们是没有方法知道的。对于一个国家，我们不知道我们对他们要求至何限度，而卒然言和，是绝对一件危险的事。

随后，陈公博又谈了不少理由，总之就是反对单独对日和谈，

更反对汪精卫离开重庆。双方辩论一直到11时，此时陈璧君说：“你们辩论的太久了，食过中饭再来谈罢。”借此，以缓和这种胶着的局面。

从汪公馆出来，陈公博一径去找参与此次和谈的要角之一周佛海。周佛海见来者是陈公博，开头就问：“你一定吓一跳罢？”

“怎么不是呢，这样大的事情，为什么到今天汪先生才通知我。”

“我也对汪先生说，应该通知公博，可是汪夫人说，公博近来太懒，等到成功再告诉他。若是我们都走，他是不能单独再留的。”

陈公博事后回忆，当时听到陈璧君如此说，默然无语。心想：这哪是怕我懒，只是怕我反对罢了。下午，陈公博又到汪公馆，继续陈述不能和以及不能走的理由。他怕当年《塘沽协定》、《何梅协定》的历史重现，汪精卫落得个身败名裂的下场。如是，一直到日落西头。谈到最后，汪精卫敷衍说：这事虽有头绪，尚无结果，等到将来发展再谈罢。

2

历史的车轮依旧向前，汪精卫犹犹豫豫反反复复，最后依然决定出走，从此踏上了遭人唾骂之路。事情一切准备就绪之后，汪精卫再次电邀陈公博到重庆。

汪精卫对忧心忡忡的陈公博说：“中日和平已经成熟，近卫（当时日本首相）已表示了以下几个条件：一、承认满洲国，二、内蒙共同防共，三、华北经济合作，四、取消租界和领事裁判权，五、互相不赔款。中国如果答应，则日本于两年内撤兵。”

陈公博听完汪精卫的陈述，对第一、二、三条都不同意，最反对的还是汪精卫离开重庆：“党不可分，国必统一；党的分裂我已经受够了。我们要救国才组织党。今党不断分裂，救国从何谈起？”

汪精卫辩解道：“中国的国力已不能再战了，非设法和平不可了。我在重庆主和，人家必误会，以为是政府的主张，这是于政府不利的。我若离开重庆，则是我个人的主张，如交涉有好条件，然后政府才接受。而且，假使敌人再攻重庆，我们便要亡国，我们难道袖手以待亡国吗？现在我们已经无路可退，再退只能退西北，我们结果为共产党的俘虏。”

无话可说的陈公博，只能谈起过去：“我在二十六年底奉蒋先生之命去欧洲，当时原可不必急急归国，当日很多人在欧美借口办理外交和采购物资，逍遥海外，以待世变，我不忍同志在国内挣扎苦斗，故愿同甘共苦，匆匆求归。我的志愿如此，我宁愿真到了这个时期，一同牺牲算了。”

汪精卫听到陈公博说到此处，不免慷慨激昂起来：“我们革命党死何足惧，难道眼看着几千万的老百姓也跟着我们死吗？”

双方你一言我一语地争论着，谁也无法说服谁。坐在身旁的陈

璧君这时候不无讽刺地对陈公博说：“你反对，那你做你的蒋介石的官去！”（陈公博曾经对陶希圣说过：汪先生没有碧君不能成事，没有碧君亦不致败事。）

回到成都的陈公博，在旅馆中辗转反侧，几夜不能眠：如果我不跟汪先生走，人家肯定将我当成汪先生在内地的内应，我也不能忍受别人在面前说三道四。如果跟汪先生走，这几年力求党内统一的努力，就付诸东流。即使和平成功，以这个条约来看，东北丢了，内蒙共同防共也算丢了，华北相当于共有，对于国家来说，没有一点好处。

十二月中旬，汪精卫派一个副官到成都通知陈公博：务必于十八日到达昆明。陈公博思来想去，还是放不下汪精卫，决定随其出走。在临走之际，陈公博托张群及朱家骅转呈给蒋介石的信。大意是，他离开之后，会以个人的努力阻止汪精卫投日，更阻止其成立伪政府。同时希望重庆政府能够延缓对汪精卫的制裁，以便他劝其回心转意。

3

汪精卫成功出逃后，日本首相近卫文磨在首相官邸发表第三次“近卫声明”：在始终一贯地以武力扫荡抗日的国民政府的同时，和中国同感忧虑、具有卓识的人士合作。此声明，明里暗里呼应汪精卫。只是，当汪精卫集团反反复复检索近卫声明时，其中至关重要的从中国撤军问题，阙如。

但是，箭已在弦不得不发。汪精卫派陈公博、周佛海、陶希圣携带其声明，飞往香港，于29日在林柏生所控制的《南华日报》上发表。陈公博在离开之际，力劝汪精卫不要离开河内，更不能与日本人交往，以示无他。

此时的香港，还有一位汪集团的重要人物——顾孟余。按照在汪精卫心目中的地位来说，其尚在陈公博之上。当陈公博等人携带汪的声明来到香港之后，自抗战之初即已避居香港毫不知情的顾孟余大吃一惊：万万不能发表，这是既害国家又毁灭自己的蠢事。我马上去力争，未得汪先生复电之前，千万不能发表，如怕迟误一切由我负责。

陈公博唯唯而退，来到周佛海住处，将顾孟余反对意见告知。周佛海听后，大发雷霆：“秀才造反，三年不成。如果因为顾孟余一个人的反对就不依期发表，那就散伙好了。我没有什么关系，马上可以回重庆见蒋先生（蒋介石）认错请罪，料想不会有什么问题。打开天窗说亮话，事已至此还有什么商量的，干就干，不干就拉到。顾孟余不过是个部长，我难道没当过部长？怎么可以因为他一人反对就推翻一切，连电报也压住不发呢？”

陈公博听后，委决不下。在他的内心深处，是同意声明中的主张。汪精卫的声明中，主要有以下几点：其一，根据近卫声明，日被对中方无领土及赔偿军费之要求，将交还租界及治外法权，使得中国完成独立。继而双方洽谈东北四省问题；其二，共同防共；第三，经济提携。最后声明中，汪精卫加上了近卫内阁没有谈及的撤兵问题：日本军队全部由中国撤去，必须普遍而迅速。以此，汪精卫呼吁国民政府与日本展开和谈。

陈公博将林柏生叫来，把顾孟余的意见告诉他。林柏生回答的很坚决：“我不管顾孟余说什么，由你交给我的汪先生的信，就等于他的命令，他命令我29日发表，我只知道遵办，如果要改期，除非有他的命令，否则我要执行命令，决定如期发表见报。”

当顾孟余听说汪精卫的声明要如期发表时，深感焦虑跟不安。他通过陈公博的亲信何炳贤，约陈公博见面。陈公博的回复是：“现在就给孟余写信，不再和他见面了，见面反难说话。告诉他问题在于时间太短，现在无法于29日以前收到河内复电，那么就谈不上电报往返磋商，柏生坚持非依汪先生命令之日发表不可。既然他明白表示不接受任何人的命令，这等于无商量的余地，只好让电报如期发表。此事只得由我负责。”

12月31日，汪精卫声明发表，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“艳电”。此声明一发表，顾孟余就收拾好行装，离开香港去往重庆，从此与汪精卫集团一刀两断。陈公博再谈起这段往事时，对与顾孟余做了很贴切的比较：“我与孟余一同追随汪先生多年，二人不同之处，是孟余冷得下来，我冷不下来。所以这次孟余脱离了汪先生，我仍然跟着他走。”

4

艳电发表之后，陈公博并没有积极参加汪精卫与日本的一系列密谈。只是停留在香港，一边侍候病母，一边撰写自己的回忆录。对陈公博的“以老母病重”为由，拒绝参加汪集团对日谈判，汪精卫十分不满，当着人面，几次大骂陈。但是，在失去了顾孟余之后，汪精卫更加地离不开陈公博这位得力干将，所以，想尽一切办法拉其下水。

1939年7月23日，汪精卫到达广州，约陈公博到广州见面，并请人对陈说：他和日本已定有一个君子协定，他不求陈的赞同，只希望一见，以便讨论。陈公博来到广州，汪精卫向他通报了赴日谈判经过，出示了中日的所谓“君子协定”，告知其将成立新中央政府的全部计划。陈公博极力反对，认为其非中国所能接受。汪精卫并没有听陈公博的劝告，而是一条路走到黑，并于8月9日在广州发表广播，要求广东地区的国民党将领摆脱蒋介石的钳制，加入到“和平运动”中来。

此后不久，汪精卫在上海召开“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”，再次邀请陈公博跟何炳贤参加。陈公博决定不参加，但是派何炳贤去，并且嘱咐他道：“最要是阻止汪先生组织政府，其余善后问题，我再设法挽救。”

伪国民党大会开始后，汪精卫报告“和平运动”的经过，并说今天首次和各位干部见面，以后还有继续商谈。当时，无人发言，过了一阵子，何炳贤立起发言，反对降日，认为此事毫无保证，必须慎重考虑。汪精卫当时的脸色十分难看，但并未说话，忽热有人提议今天可以散会了，汪如释重负点头强作欢笑，大家不欢而散。

11月1日起，汪精卫与日本方面展开最后的谈判，双方已基本无异议。只要汪精卫在密约上签字，那么汪精卫集团投敌就将板上钉钉，伪南京政府的成立，也是水到渠成的事。汪精卫再次致电陈公博，要他来上海，说中日关系的密约已经形成，如果陈再不来，连反对的机会都没有了。陈公博接到电报后，急忙赶到上海，希望通过自己的反对而延搁汪精卫组织政府。

等陈公博到达上海后，谈判已经进行到了一半，由此陈公博才明了，汪精卫是不等他来讨论的，其已经胸有成竹。在上海的日子里，陈公博还是代表了汪集团与日方谈了一些无关紧要的问题。

一天夜里，汪精卫请陈公博吃饭，他碰到了日方代表影佐祯昭。陈公博对他说：“这哪里是基本密

约，简直是日本要控制中国罢了。”影佐祯昭倒也在，“目前来看，日本不是没有这个意思。”饭后，陈公博将此番对话告诉汪精卫，并希望他慎重。汪精卫忿然说：“我们偏不使日本控制中国。”

在离开上海回到香港之前，陈公博应高宗武、陶希圣之请，三人一起见汪精卫，并直言不能与日方签订合约的理由。最终，还是无果而终。在密约签字之前，陈公博回到香港。而高宗武与陶希圣，携手逃离汪集团与日本控制的上海，来到香港。并于1940年1月22日，在香港《大公报》上公布日汪密约，一时震动海内外，史称“高陶事件”。

高陶二人背叛汪精卫的这种行为，使得陈公博十分不满，后来其回忆：“我那是实在不知高陶两位的意见，在沪时候他们对于佛海不满意，说了佛海很多闲话我是知道的。至于对基本条约不满意，我始终没有机会听到。知道后来他们公开发表基本条约的初稿，我才恍然大悟，我对基本条约不满和反对组织政府，他们是很明白的，但是为什么不对我说呢？不赞成汪先生组织政府，也为什么不对我说呢？倘然他们早些对我明白表示，或者合三人之力，可以阻止汪先生。”

显然，陈公博的这段回忆故意为之，是向着自己说话。高宗武与陶希圣反对汪精卫组织政府以及日汪密约，陈公博是知道的。不然，就不会有上述的三人一起去劝汪。高宗武与陶希圣脱离上海来到香港后，第一时间去找陈公博。陈公博很惊讶，问他们为什么来香港，二人什么都没说，只说汪不久会找他，之后匆忙告别。陈公博第二天在找他们时，二人已经不知去向。高陶二人之所以不敢跟陈公博说实话，因为他们知道，一旦陈公博知晓二人想要做的事，一定会全力阻止。

高陶事件发生后，在香港的陈公博深为汪精卫担心，他深知汪的性格容易冲动，而陈璧君更如此，汪的身边没有一个自己的亲信。而此时，陈璧君也认为汪精卫身边没有一个自己的得力干将是不行的，因此她奉汪精卫之命，赶赴香港，劝说陈公博北上。据陈璧君回忆：

“汪在沪与周佛海、梅思平、高宗武、陶希圣等共事，认为目前的同志同事与我们一向的同志同事，工作作风大有不同，而陈公博留港又迟迟不来，甚焦急。我在港每夜必与陈公博见一次，我劝之行，公博问其八、九十岁的老母亲，母说：‘汪先生做什么，你便做什么，汪先生去哪里，你便去哪里，不必顾虑我。你父不是为满清所害么，我可以提心吊胆的做党人妻，难道就不能提心吊胆的做党人母么？’”

不愿看汪精卫独自冒险，陈公博此刻抛下犹豫，决定北上助汪一把。陈公博曾对人说：“我只好用行动来答复他们了（高陶），马上离开香港，来上海归队，否则我算什么？”

而陈璧君，也非常赞许陈公博此举：“公博在香港陪母亲是孝子，到了紧急关头就马上归队，忠心耿耿真是忠臣。”

从此，陈公博彻底地随汪精卫下水，成为汪伪政府的二号人物，并且在汪死后，成为伪国民政府的代主席。陈公博为何随汪精卫做汉奸？难道大是大非分不清吗？从陈公博一向反对汪精卫投日成立伪政府来看，他能够分清。之所以如此做，还是为个人情感所左右：要报当年汪精卫的知遇之恩（从美留学归国，即进国民党中央枢）。